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字第18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福全即全師傅美食料理館間假扣押事件，
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始足稱之。又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，兩者缺一不可，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，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而為假扣押。另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如當

01 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
02 正之必要。

03 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
04 債務人自114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依約喪失期限
05 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83,513元及其
06 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經電話多次聯絡竟置之不理，經查
07 詢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得知，相對人有遲延60-89天不良紀
08 錄，查詢其在本行之存款餘額只有2元，顯然債務人已陷於
09 無資力狀態，並有逃棄及隱匿之虞，設不即時聲請假扣押，
10 而任其自由處分，則債權人之債權必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
11 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願供擔保，以補假扣押請求及原因
12 釋明之不足，請准裁定就債務人之財產於183,513元之範圍
13 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返還借款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
15 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徵信中心資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
16 件影本為憑，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就假扣押之原因，
17 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經催告未前來處理或聯合徵信中心資料
18 得知相對人有遲延60-89天不良紀錄等，惟此僅釋明債務人
19 有債務不履行，陳述並有逃棄及隱匿之虞，又與催告函有管
20 委會收受不符，債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釋明債務人
21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
22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之情形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
23 7日通知債權人補正釋明，有何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
24 執行之虞假扣押原因，其僅補正現場照片一紙，說明「其營
25 業處所訪視，惟大門仍為深鎖，未能見到債務人本人等
26 語」。是依債權人所提事證，尚難使本院就債務人有無資力
27 或脫產或逃棄之虞形成薄弱之心證，債權人就假扣押原因，
28 顯未盡釋明之責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
29 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3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